

通 知

有关印度进口货物事宜

尊敬的客户：

鉴于印度当局近期收紧对下列货物的检查，为避免经常性延迟货物交付甚或最终面临弃货，我司从即日起将会暂停接受以下货物的订舱直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A) 从中国出口至印度（包括所有目的地）：

- 移动电话及其配件
- 鞋类
- 女士提包
- 化妆用品
- 焊接滤网
- 混装货物

B) 从中国出口至印度清迈：

- 移动电话及其配件
- 新产品(Novelty)
- 游戏及其配件
- 食品类即糖果及奶粉

除上述货物限制，所有订舱公司**请谨记于补料时提供完整的付货人及收货人联络资料**。一旦我司印度办事处无法与收货人取得联系或收货人联络资料不全，货物将会被原船退运回起运港，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付货人承担。

藉此机会，我司亦想提醒各位顾客，作为订舱公司和付货人，如货物在当地海关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不正当描述，记重，量度或计算的情况，都必须承担任何费用的重新计价及其后产生的费用。因误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海关罚款都将会由货物所有人承担。详情请浏览以下有关货物误报条例的链接 –

<http://www.oocl.com/eng/ourservices/eservices/tariffandrates/globalrule/rule24.htm>

如有疑问，请电邮或致电以下客户服务部查询。

办事处	电话号码：	出口电子邮件	进口电子邮件
香港	852 - 2506 6666	hkgcsd@oocl.com	hkgibcsv@oocl.com
深圳	86 - 755 2588 1022	shzcsbkg@oocl.com	shzibcsv@oocl.com
汕头	86 - 754 8894 3913		
海口	86 - 898 6856 0101		
广州	86 - 20 3815 5168	quaobcsv@oocl.com	quaibcsv@oocl.com
佛山	86 - 757 8399 9665		
中山	86 - 760 8838 1488		
湛江	86 - 759 338 9188		
昆明	86 - 871 532 1855		

东方海外货柜航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10年7月5日